

保定市满城区刘家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报告统计数据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编制 2024 年度刘家台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社会需求和信息化发展趋势，做好信息公开标准化、系统化和常态化工作，不断增进政府与公民的互信，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刘家台乡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我乡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乡有序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强化信息公开审核程序规范，认真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。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满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借以实现信息集中管理与统一发布，坚持专人负责，保障信息内容准确，更新及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完善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的监督和问责机制，落实专人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规性和安全性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在原有人员力量基础上增加一名在编人员，有效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，人员力量薄弱，未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，积极主动性不强。二是部门主动公开力度不够，数量较少，特别是政策解读针对性、方式多样性、公开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单位会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：一是坚持机制引领。继续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。各科室、所站、村要共同参与，加强信息交流和审核采用。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，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。二是加大培训、宣传力度，全体机关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